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5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20589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受理梯次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5日（星



期二）。

(三)請有意申請各校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表件送達本府，俾便經彙整後報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（5104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，聯絡人：吳曼勳小姐048-320364分機508）。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及繳回款證明，函報本府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12
11:23:0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7